

林芝市墨脱县城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自查评估报告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

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1.1 编制背景	1
1.2 编制程序	2
1.3 主要内容	2
二、评估工作概况	3
2.1 评估方式	3
2.2 启动情况	3
2.3 评估过程	3
2.4 评估结果	3
三、存在的问题	12
四、整改情况	14
4.1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14
4.2 下一步工作安排	15
附件：1.资料清单	15
2.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	15

一、基本情况

1.1 编制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33号），要求建成覆盖城市建成区的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网络，纳入国控或区控常规声环境质量监测。在重点城市功能区及城市交通干线沿线敏感点、城市重点建筑施工场地、机场等重点环境噪声源试点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站。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环境保护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藏环办函〔2018〕21号），明确要求各市（地区）完成政府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为切实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高度重视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收集、

整理墨脱县本次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声环境防治措施等资料，并根据《西藏林芝地区墨脱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及《墨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采用 ArcGIS、CAD 等专业软件进行分析研判，科学编制《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

1.2 编制程序

依据《关于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藏环办函〔2018〕21号），2020年10月，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委托西藏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在2020年12月向墨脱县政府及6个县直部门征求意见。2020年12月22日，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认同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范围和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2021年1月-2月，分别咨询2批次的噪声领域专家对修改后的方案文件进行了完善。2021年2月5日，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送审稿）》。2021年3月1日，墨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墨政函〔2021〕27号）。

1.3 主要内容

《关于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墨

政函〔2021〕27号）主要包括“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基本原则”、“主要依据”、“补充规定”、“实施要求”和“附件”六部分内容，重点对1-4类声环境功能区明确分类并划定相关区域；附件包括1-3类、4a、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列表。《关于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墨政函〔2021〕27号），对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墨脱县噪声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评估工作概况

2.1 评估方式

开展自查评估。对资料内容进行分析论证，必要时前往现场调查或咨询相关行业专家，编制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自查报告。

2.2 启动情况

2023年4月，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号）要求，以及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部署，召开专题讨论会，启动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自评工作。

2.3 评估过程

2023年4月-7月，根据环办便函〔2023〕98号附件3收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资料，确保自评工作顺利开展，并按

清单要求整理形成附件 1。

2023 年 8 月-10 月，开展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自评工作，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进行逐项打分，并针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自查报告》（初稿）。

2.4 评估结果

本次自评得分为 83 分，主要扣分指标有四项：1、区划方案中未明确 4 类区距离范围的具体值，扣 3 分。2、未区分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 3 分。3、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扣 3 分。4、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扣 3 分。具体见“三、存在问题”，其他项依据资料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否决项（如有下列情况，直接判定为 0 分）

（1）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的。

（2）现行区划方案未经政府审批通过的；未正式发文的（包括不能提供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发文文件的）。其中，地方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且有文号的（含政府通告）或由地方政府审批通过并委托生态环境部门发文的均可认定为通过地方政府审批。

（3）现行区划方案实施超过 15 年的。

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林政办发〔2020〕86号）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判定方法，墨脱县 2020 年已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且实施未超过 15 年，自评满足上述三项规定。

2. 区划范围应覆盖城市规划区（分值：5 分，自评：5 分）

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已覆盖城市规划区，自评得 5 分。

3. 单块声环境功能区的边界明确且闭合（分值：5 分，自评：5 分）

对单块声环境功能区边界进行核查，在区划方案中未发现声环境功能区边界不明确或未闭合的，详见区划方案，根据赋分方法，自评得 5 分。

4. 严格控制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调整（分值：10 分，自评：10 分）

对于非首次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功能区类别发生调整且声环境管理要求放松的区域，调整理由不充分的，发现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根据赋分方法，本次为首次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自评得 10 分。

5. 合理划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值: 10 分, 自评: 10 分)

对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本次方案中对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规定，并划定了 6 个区域为 1 类区，经核查均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 1 类区划分要求，根据赋分方法，自评得 10 分。

6. 合理划分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值: 20 分, 自评: 20 分)

对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本次方案中对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规定，经核查未发现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或等于 70%，根据赋分方法，自评得 20 分。

7. 合理划分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值: 20 分, 自评: 20 分)

对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本次方案中对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规定，并划定了 1 个区域为 3 类区，经核查均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 3 类区划分要求，在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未出现发现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生活小区，根据赋分方法，自评得 20 分。

8. 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分值: 20 分, 自评: 8 分)

本次区划方案已明确列出现状交通干线明细；对交通干线进行核查，未发现将支路、铁路专用线等列为交通干线的；已在《附图 1-2 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对

交通干线断面边界进行明确，并在区划文本附件 2《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中对铁路边界进行规定“铁路边界参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对于铁路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的定义”；在区划方案已明确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

经自查发现，本次区划方案中未明确 4 类区距离范围的具体值，扣 3 分；未区分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 3 分；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扣 3 分；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扣 3 分。

根据赋分方法，自评得 8 分。

9. 对乡村区域应有原则性要求（分值：5 分，自评：0 分）

经自查发现我县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未对乡村区域有原则性要求，根据赋分方法，自评得 0 分。

10. 规范绘制区划图（分值：5 分，自评：5 分）

通过对区划图与区划方案进行核查，未发现两者描述不一致的区域，并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示要求绘制区划图，自评得 5 分。

11. 规范性要求（不计入得分）

（1）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林芝市墨脱县城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实施，现行方案未超过 5 年，符合该项要求。

(2) 区划方案和区划图在公开渠道应可查询。

现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可在“墨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搜索栏目直接搜索“墨脱县人民政府《关于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可查询到。

区划方案和区划图在公开渠道均可查询，自评符合该项规定。

(3) 区划方案应结构完整，包括适用范围、划分依据、划分结果、解释单位等内容。

《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为墨脱县城的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包括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基本原则、主要依据、补充规定、实施要求和附件六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为“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列出本次区划范围。

第二部分为“基本原则”，列出林芝市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为“划分依据”，说明了本次划分的依据。

第四部分为“补充规定”，列出昼、夜时间规定，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民楼应执行的标准、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交通干线暂未通行执行的标准等问题。

第五部分为“实施要求”，明确方案实施时间，解释单位。

第六部分为“附件”，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标准适用区域一览表。

自评现行区划方案已包括适用范围、划分依据、划分结果、解释单位等内容，符合该项要求。

(4) 区划方案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

现行区划方案基于以下相关规划：

A) 《西藏林芝地区墨脱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B) 《墨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自评本次区划方案以县城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符合该项要求。

三、存在的问题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照评估表逐项进行评估分析，共有扣分指标 2 项，扣 17 分，具体如下：

指标 8. 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4) 区划方案中未明确 4 类区距离范围的具体值，扣 3 分；

(5) 未区分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 3 分；

(6) 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扣 3 分；

(7) 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扣 3 分。

扣分原因：对区划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本区划方案中未明确 4 类区距离范围的具体值，扣 3 分；未区分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 3 分；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扣 3

分；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扣 3 分。

整改措施：通过印发补充通知，明确 4 类区距离范围的具体值，区分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域明细，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为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

指标 9. 对乡村区域应有原则性要求

对乡村区域未明确原则性要求的，扣 5 分。

扣分原因：对区划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未对乡村区域未明确原则性要求，扣 5 分。

整改措施：通过印发补充通知，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对乡村区域进行规定。

四、整改情况

4.1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拟通过发布补充通知，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完善相关内容，确保区划各项工作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整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预计 12 月完成补充通知的发布工作。

4.2 下一步工作安排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墨脱县分局将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号）相关要求，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拟定并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吸取本次自查工作的经验教训，适时推动林芝市声环境功能区新一轮调整工作。

附件：1.墨脱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林芝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

3.墨脱县现行声功能区划分方案